|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LI/A/31/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1月15日**  |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大　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1**次特别会议)**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54/1)的下列项目：第1、3、4、5、6、10、12、22、26和27‍项。
2. 除第22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A/54/13)。
3. 关于第22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大会主席蒂贝里奥·施密特林先生(意大利)主持了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22项：

里斯本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LI/A/31/1和LI/A/31/2进行。
2. 主席邀请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的活动进行报告。
3. 工作组主席回顾到，在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第20次例会)上，里斯本联盟大会批准于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筹备委员会会议决定。此外，大会还批准了筹备外交会议的路线图。
4. 他说工作组此后于2013年12月和2014年6月举行两次会议，讨论将现行的里斯本框架转变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国际保护与注册体系。讨论围绕着一部新文书和实施细则的草案展开，这些草案由秘书处根据工作组对每次会议的要求编拟。他指出工作组这样做符合里斯本联盟大会对其的授权。根据该项双重授权，工作组首先要做的是修订《里斯本协定》，以便改进现有法律框架，在恪守协定的原则和目标的前提下，增加使政府间组织加入的可能性；第二，建立地理标志国际注册体系。
5. 主席继续回顾说，秘书处还组织了一次为期半天的关于里斯本体系内部争端解决问题的会议，作为工作组2013年12月会议的会外活动。此外，工作组在2014年6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成功地确定并减少了未决问题的数目。他接着表示，坚信现在的未决问题列表对明年的外交会议来说处于可控水平，不会妨碍外交会议通过《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另外，筹备外交会议的路线图将使工作组继续改进和完善案文，从而为成功举行外交会议铺平道路。
6. 他补充说，根据该路线图，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将于2014年10月与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同时举行。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将侧重于从技术上为外交会议编拟《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并在可能时减少未决问题的数目。如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上所议定的，已解决的问题不会再次讨论，提案和讨论将仅限于未决问题。
7. 作为工作组的主席，他强烈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充分注意工作组为筹备“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他向里斯本联盟大会保证，持续不断地落实去年通过的路线图将毫无疑问地确保2015年外交会议的充分筹备。在这个意义上，他进一步强调，从法律上讲，修订进程是在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国代表团之间进行的，但是可以看到来自其他代表团积极而深入的参与，这些代表团既包括目前未加入里斯本体系的WIPO成员国，也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主席认为这点尤其重要，因为修订《里斯本协定》的进程不仅关系到现有成员国的利益，也涉及WIPO其他成员国的利益，不论它们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修订进程有望形成一个对用户友好的国际保护和注册体系，这个体系将通过单一文书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进行保护，并将具备足够的吸引力，扩大成员国的数量，真正覆盖到全球。
8. 工作组主席接着谈及里斯本联盟本届会议议程上的其他更具体的事项，即秘书处关于更新《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23条费用表的提案。他说提案草案已提交里斯本工作组进行评论。根据2014年6月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对该文件的讨论情况，特别是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更多信息的请求，编拟了修正后的案文，现已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大会对费用的拟议修改作出决定。
9. 就此来说，他希望提醒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若干重要方面。第一，由于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已经通过，应该主要在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背景下审议拟议的费用上涨，尽管里斯本联盟大会可以决定，事实上已受邀决定更高的收费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适用。第二，关于审查里斯本体系以及对《里斯本协定》的计划修改等相关活动所发生的支出，他再次强调，这些活动不仅涉及里斯本联盟成员国的利益，也涉及WIPO其他成员国的利益，因为这些活动服务于WIPO的整体利益。第三，《里斯本协定》修订后，预计里斯本体系下的注册活动会显著增长。尽管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由于以地理名称为基础，其总数有天然的限制，但是仍有许多(尚)未在里斯本体系下进行注册。最后一个要点，他指出对国际注册收取维持费的可能性仅应在对《里斯本协定》进行修订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10. 最后，他相信基于上述考虑以及载于国际局所编拟文件中的论据、事实和数据等，里斯本联盟大会将可以审慎地审议提高费用的提案。

审查里斯本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LI/A/31/1进行。
2. 主席通知大会，称协调委员会的主席告知他协调委员会就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进行了讨论。他指出，有代表发言要求协调委员会依据《里斯本协定》第9条第(2)款第(b)项就外交会议和其他筹备事项的程序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建议。然而，他接着指出，也有发言认为不需要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召开外交会议的形式未列入里斯本联盟大会的议程，应该由定于2014年10月30日至31日举行的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处理此事。最后，他说讨论的结果是没有采取任何决定。因此，协调委员会注意到所作发言并要求其主席将情况通报给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大力支持里斯本联盟大会在2013年作出于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的决定。代表团也赞赏葡萄牙承办外交会议的慷慨承诺。代表团认为修订《里斯本协定》将使里斯本体系成为防止滥用和盗用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更有活力且对用户更加友好的体系。代表团回顾说，《里斯本协定》在缔结之初是为了建立一个国际体系，通过在国际局对地理标志的一个特殊类别——原产地名称予以注册，为其在原属国之外的国家提供保护。也有必要对地理标志的其他类别给予保护。代表团还认为修订《里斯本协定》以扩大其适用范围，将使里斯本体系更好地回应将地理标志作为整体进行保护的需求。在这个意义上，代表团支持改进目前的法律框架，将国际注册延伸至地理标志，同时基于相似的实质性条款适用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谅解，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分别定义。代表团最后说，拟议的修订将使该体系更加简化并对用户友好。这是一项很有价值的成就，当然会吸引更多的成员国。
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工作组取得的成就。代表团坚信，里斯本体系的现代化将使所有人受益，因此欢迎并赞赏有关《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及其《实施细则》草案的显著进展。代表团鼓励工作组继续为2015年通过《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的筹备而努力。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反对里斯本大会就纳入地理标志召开修订《里斯本协定》的闭门外交会议。里斯本联盟以片面的方式在WIPO推进地理标志，而没有给其他持不同观点和方法的成员国以表达意见的机会，这令代表团深感困扰。代表团因此认为正在进行的修订程序从根本上讲是有缺陷的，正如它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大会、协调委员会以及里斯本修订进程中多次指出的那样。将地理标志纳入里斯本体系不是单纯的修订，而是新增保护客体，将形成涉及WIPO其他联盟利益的新条约，因此应依据《里斯本协定》第9条第(2)款第(b)项事先寻求协调委员会的批准。如果事先寻求这种建议的话，WIPO的许多成员国可能会反对仅在里斯本联盟的28个成员国之间进行如此重要的谈判，而没有包括其他可能被此种谈判的内容所影响的其他WIPO成员国。代表团指出，在WIPO全体成员国参加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上，关于地理标志的讨论已经搁置了十多年。此外，代表团反对任何未能就财务上稳定且自给自足的国际注册体系作出规定的条约草案案文。里斯本体系面临巨大赤字，从财务上无法自给自足。就此来说，代表团忆及海牙联盟也曾面临赤字，为海牙联盟做出的安排是使之从马德里联盟借款并在以后偿还。类似安排未在里斯本体系中做出，可能是因为现行《里斯本协定》第11条第(3)款和第(v)款要求由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弥补任何赤字，而这种情况从未发生。相反，美利坚合众国和WIPO其他成员国在被迫为条约的持续运作以及拟议的外交会议供资的同时，却无法参加对条约的修订，因为条约不包括商标体系，还因为他们在谈判终结时没有投票权。代表团称因为所有上述原因，它建议协调委员会通过一项决定，向里斯本联盟大会建议外交会议应该让WIPO所有成员国都平等参加，并像北京和马拉喀什外交会议那样为他们的参与提供资助。在提及1999年对成员国数量和里斯本联盟一样少的《海牙协定》进行修订时，代表团指出日内瓦文本外交会议是向WIPO所有成员国开放的。代表团称尽管它在协调委员会得到若干其他国家的大力支持，不幸的是这个决定没有被采纳。代表团最后表示感到非常失望，并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任何外交会议的充分公开和参与。
6. 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里斯本联盟于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的决定。代表团认为参与范围的问题应该在2014年10月底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决定。最后，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工作组取得的显著进展，并对葡萄牙提出承办外交会议表示感谢。
7. 意大利代表团非常赞赏工作组就修订《里斯本协定》所开展的工作。代表团指出，修订后的体系在保留原有《里斯本协定》的原则和目标的同时，将保护范围扩大到地理标志，这样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提供了保护其产品并使产品增值的机会。工作组的筹备工作现已接近尾声，2015年将举行外交会议。代表团重申它在协调委员会上发表的观点，即无需协调委员会的建议，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的决定完全合法。关于外交会议的投票权以及参加范围，代表团认为这些事项应在10月底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讨论。
8. 匈牙利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就协调委员会的建议来说，代表团坚持其在协调委员会会议上所表达的立场。最后，代表团感谢葡萄牙代表团承办外交会议的慷慨承诺。
9. 斯洛伐克代表团感谢工作组的高效工作，同意主席介绍的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和捷克共和国、意大利、匈牙利以及罗马尼亚等代表团一样，代表团说它完全支持里斯本联盟大会作出的于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
10. 法国代表团回顾说，2015年召开里斯本体系外交会议已由2013年12月特别大会——大会是本组织的最高机构——通过本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时一致决定，计划和预算的计划6规定为此次外交会议提供资金。代表团认为，加入里斯本体系的国家越多，注册量就越大。这继而会在长期大幅减少里斯本体系的赤字。最后，代表团感谢葡萄牙代表团提出承办外交会议。
11. 澳大利亚代表团重申支持WIPO制定知识产权准则的工作，这种工作应当真正考虑所有WIPO成员国的观点，包括那些尚不是里斯本联盟成员的成员国的观点。代表团回顾说，澳大利亚尝试作为观察员建设性地参与里斯本工作组，它坚信实现更大成员体的最佳路径是通过灵活、有包容性的办法，处理WIPO所有成员国的关切。代表团补充说，如果关于修订里斯本体系的工作仅仅强化迄今未吸引大量成员的已有原则，将错失良机。如果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保留了目前不吸引甚至排除某些国家加入的那些特点，将可能继续成为实现更大地域覆盖面的障碍。最后，代表团要求规定所有WIPO成员国平等地参加外交会议。
12. 智利代表团认为对《里斯本协定》所谓的修订已远远超越对《里斯本协定》的简单修改，因为这些变化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将会导致一个完全不同的条约。代表团并不质疑里斯本联盟的权力，但是希望确保WIPO所有成员国平等地参与起草一份已超越简单修订的条约。
13. 希腊代表团重申，依据去年作出的决定，支持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此外，代表团还注意到工作组所取得的显著进展。代表团相信对里斯本体系的修订将会扩大成员范围，并为更广泛地保护地理标志铺平道路。
14. 新西兰代表团承认地理标志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带来价值。代表团支持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只要此种保护与在先权利持有者、其他有关方的利益相平衡，并与给予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相当。该代表团也支持WIPO框架下正在开展的关于地理标志申请体系的工作。然而，这样的体系应该反映WIPO所有成员国的观点，因为任何新的地理标志体系将会影响到WIPO所有成员国。这样的体系还应该有足够的灵活性，能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而不是偏好某种特定形式的保护。代表团对通过修正《里斯本协定》以便将保护从原产地名称扩大到地理标志的提案表示关切。这些变化超出了单纯的技术性修正，所产生的协定将反映WIPO内一整套新的实质性条款。代表团还担心拟议的修改对使用通用名称进行的合法货物贸易产生负面影响。一个术语在特定领土上是否成为通用名称应该由国内法和当地状况来决定，而不应该在多边层面确定。代表团还担心拟议的案文给予地理标志的保护将超出现有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代表团指出，没有任何其他的知识产权权利可以永久有效或享有域外法权，而没有在国家层面被驳回的可能。此外，代表团也对修正《里斯本协定》的提案对已有在先商标权的影响表示关切。代表团认为应该依据国际法对在先权利予以公平对待。由于这些方面都有经济后果，因而涉及更多的WIPO成员国。里斯本联盟的现有成员国无法就影响到WIPO更多成员国的事项作出决定。代表团承认目前草案是包括与前述几个关切领域相关的任择方案。尽管如此，关键是所有WIPO成员国应该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内充分参与修正进程。代表团再次强调其在协调委员会上所作的发言，重申外交会议应该允许所有感兴趣的WIPO成员国以平等的条件参加，以便使他们全面审议拟议的实质性修改的效果，并为在WIPO内缔造任何未来的地理标志体系提供信息。
15. 塞尔维亚代表团发言，鉴于工作组所做的出色的筹备工作，它支持对《里斯本协定》的拟议修订，并支持里斯本联盟大会于2013年做出的于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
16. 葡萄牙代表团对工作组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重申它在协调委员会会议上的观点，即关于议事规则的问题应该在筹备委员会进行讨论。代表团认为修订后的里斯本体系将更加有效并具可持续性，因而对潜在的新成员会更具吸引力。
17.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智利、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团表达的关切。对《里斯本协定》的拟议修订原本仅限于程序性方面，现在却将协定的保护范围延伸至地理标志。因此，这将形成一个新的知识产权条约，对那些未加入里斯本协定的国家将产生商业后果。因此，外交会议应该允许WIPO所有成员国的平等参加。
18. 瑞士代表团赞赏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支持在2015年的外交会议上完成工作。
19.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回顾道，根据完善里斯本体系的职权，本次修订的关键目标是使里斯本体系对那些目前尚未加入《里斯本协定》的国家更具吸引力，以便扩大成员数量。为了建立一个兼容并包的体系，所有WIPO成员国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组，观察员向工作组提供的有用信息使其获益匪浅。代表团回顾说，去年里斯本联盟大会批准了于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该决定现在仍然有效，应该根据里斯本联盟大会确定的路线图予以执行。代表团认为包容各国制度差异的最好方式是扩大由WIPO管理的相关注册体系，也就是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对里斯本体系进行修订应该成为WIPO关于地理标志工作的首要优先事项。工作组所取得的成就清楚地表明，此种活动能促进成员国更好地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为成员国提供的多样性和灵活性。
20.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和罗马尼亚等代表团的发言。鉴于里斯本联盟大会在2013年做出于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的决定，考虑到《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案文的成熟度，代表团认为应该在工作组和筹备委员会的框架下继续工作，为未决事项寻求解决方案。代表团还对葡萄牙提出承办外交会议表示赞赏。
21.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阿根廷、澳大利亚和智利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纳入地理标志并不仅仅是技术问题，还意味着改变《里斯本协定》的基本范围。因此，所有WIPO成员国都应该参加外交会议。
22. 乌拉圭代表团赞同澳大利亚、智利、新西兰、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切。代表团尤其认为外交会议应该像北京和马拉喀什外交会议那样，向所有WIPO成员国开放。
23. 大会注意到文件LI/A/31/1以及在筹备2015年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有关发言。

关于更新《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23条费用表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LI/A/31/2进行。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文件LI/A/31/2中所含的超过工作组所讨论提案以外的额外信息表示赞赏。WIPO是一个独特的国际组织，其资金有多种来源。首要资金来源是用户费用。WIPO管理的一些条约规定了通过多边注册体系获得私权的制度。《里斯本协定》(第11条)、《专利合作条约协定》(第57条)、《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第23条)和《马德里协定》(第12条)均有非常类似的条款，规定这些联盟的资金由这些体系的用户所缴纳的费用提供。此外，《里斯本协定》规定，里斯本体系的任何赤字必须由协定缔约方的会费弥补。根据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PCT体系将产生4,000万瑞郎的盈余。马德里体系将持平，海牙体系将有轻微赤字，而里斯本体系收取的费用大大低于其营运成本的1%。里斯本体系预计收入8,000瑞郎，而运行将耗资150万瑞郎。而且，里斯本体系赤字已被忽视20年。与此同时，PCT体系产生的收入为许多WIPO项目提供了资金，其中包括发展项目。PCT收入也被用于里斯本体系的供资。代表团承认，在WIPO的主持下有多种多样的条约和体系，不准备对这些不同条约的财务结构提出修改建议。但是，其认为，里斯本申请人和注册人——63%来自一个发达国家——应当像其他注册体系那样，为他们在里斯本体系下从WIPO得到的服务承担成本。《里斯本协定》的条款应当遵守，使里斯本成员国补足条约收入和支出之间的差额。如果它们拒绝，那么《里斯本协定》的费用结构应当进行调整，补足这种差额。为此，代表团认为，所建议的费用增长并不足以承担体系的成本。按提案所述，将一次性国际注册费从500瑞郎涨至1,000瑞郎，不足以解决里斯本持续的赤字。假定里斯本体系可以在2016–2017两年期将其成本削减至100万瑞郎，并且假定该体系在两年期内能将申请量翻番至100件，该体系仍需要向每件申请收取10,000瑞郎才可实现收支平衡。另一种办法是，该体系应当考虑实行维持费。此外，在修订《里斯本协定》时，应当通过一种替代性筹资机制，例如回到《里斯本协定》目前规定的缔约方会费，或者一种基于缔约方在注册簿中所占原产地名称比例的机制。但是，与此同时，费用应当涨至适当数额，例如4,295瑞郎。如果使用马德里体系而不是里斯本体系，那么按照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费用计算器，指定同是《马德里议定书》成员的里斯本联盟缔约方，续展费用将达4,295瑞郎。对于一种在里斯本体系下给予无限期保护的权利来说，这样的费用是合理的。因此，代表团说，拟议的费用增长应从1,000瑞郎提高到4,295瑞郎，与马德里体系为续展收取的费用一致。根据《里斯本协定》第11条第(3)款第(v)项，里斯本联盟成员国应当被要求补足2014–2015两年期以及2016–2017两年期的赤字。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为此提供计算，以便里斯本缔约方可以尽快付款。秘书处还应进行一项研究，并向工作组提出关于适当费用结构的建议，这种结构将为里斯本体系提供更平衡的预算，不必依赖WIPO其他费用收入来为自己的开支提供资金。
3. 意大利代表团说，它需要更多时间来考虑拟议的费用增长。因此，2015年1月1日让提高费用生效为时过早。代表团非常重视里斯本联盟的财务状况，并说它通过提高申请量，正在作出积极贡献。事实上，最近意大利进行了25项新注册，年底前还将提出43件新申请。此外，许多新缔约方的加入，其中包括一些政府间组织，将对里斯本体系的预算有利。作为一种推广国家产品优越性的独特工具，里斯本体系对申请人和用户有益，并有利于有关国家的经济发展。
4. 法国代表团支持现行费用数额的拟议增长。代表团回顾说，注册费应当设为足够国际局的注册成本，不必要求成员国另行出资。但是，费用增长应当平衡，不能过高。代表团反对引入维持费的可能性。
5.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它理解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对中小企业和小型社区的价值，以及在国际一级对其进行有效保护的必要性。代表团建议，里斯本体系的费用结构应当有利于其可持续性，并与权利给权利人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相称。
6.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反对实行维持费的立场。意大利代表团说，如果单独费用是一些新成员国根据其国内立法加入体系的先决条件，它愿意对单独费用的可能性进行评估。
7. 大会注意到所做的发言，并同意请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建议，进一步讨论费用问题。

[文件完]